**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

**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时间自2022年3月19日起，至2022年4月18日17:00止。

2022年4月19日，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在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875,936,549.87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876,304,485.26份的99.96%，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875,936,549.87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  |  |
| --- | --- |
| 项目 | 金额（单位：元） |
| 律师费 | 35,000 |
| 公证费 | 10,000 |
| 合计 | 45,000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4月1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退出需求，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相应安排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26日作为赎回选择期，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但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转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或将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此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以及在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赎回选择期内豁免本基金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等限制，并据此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及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期间选择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仍将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的赎回费率支付赎回费。赎回费率见下表：

| 持有期限（Y） |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
| --- | --- | --- |
| Y＜7日 | 1.50% | 1.50% |
| 7日 ≤Y＜30日 | 0.75% | 0.50% |
| 30日≤ Y<6个月 | 0.50% | 0 |
| Y≥ 6个月 | 0 | 0 |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大于等于7日的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于2022年4月27日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收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四、特别提示**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如因本基金所持资产的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本基金所持资产变现后进行再次分配，因此可能需要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且基金财产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变现处置过程中亦可能产生进一步收益或损失。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

3、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五、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文本

描述已自动生成

文本

描述已自动生成

文本

描述已自动生成